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著作權協會 (ACMA)「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案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CMA 使用報酬率 (2019/4/16 公告)	利用人建議費率
一、無線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 計算。 (二)、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5% 計算。 (三)、新聞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 計算。 (四)、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 計算。 (五)、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台)：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1% 計算。	申請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指出，基於比較 ACMA 與 MÜST 兩會管理音樂著作被利用之質與量，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ÜST 費率之百分之一以下。 建議費率： 系爭費率 $\leq$ MÜST 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 1%

貳、本案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錄)

申請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意見	集管團體（ACMA）意見
一、申請人有於商業上使用音樂著作需求，ACMA 應明知或可得而知申請人可能會使用其管理著作，然 ACMA 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系爭費率前，從未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申請人之意見，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定，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二、ACMA 自稱目前管理約 4 萬首音樂著作，而另一家集管團體 MÜST 自稱管理超過 1700 萬首音樂著作，可知 ACMA 所管理曲目數不到 MÜST 所管理曲目數之千分之三，於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顯然遠不及 MÜST，據此，應依兩會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之比例(MÜST：ACMA=1700 萬首:4 萬首)作為制定費率標準，ACMA 應調降其費率至 MÜST 費率之百分之一以下，然目前 ACMA 並未審酌其管理音樂著作之數量，其所制定之系爭費率為 MÜST 現行費率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顯不合理，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三、另案智慧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文中已認定：「或有比對到使用 ACMA 管理歌曲，占比約為使用 MÜST 管理歌曲之 9%」、「經『節目數量』加權計算，該頻道使用 ACMA 管理歌曲占使用 MÜST 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	一、申請人稱：「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前，從未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申請人之意見」等語並非事實，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與申請人就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意見交流會，並於會議中徵詢利用人意見，並與申請人達成 107 年至 111 年度就公播、公傳及為公傳之必要上載重製權之授權協議，故本會並無悖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雖為訂定使用報酬費率之一項審酌因素，但衡酌目前現有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中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存有差異，無任一協會能與 MÜST 匹敵，故本會認為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著重於利用市場之實況，又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與其利用率並非完全成正比，如：衛星電視頻道 80 台以後之頻道中，使用本會管理著作之比率約為 MÜST 兩倍之多，故本會認為審酌費率時，「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應屬相對重要之因素。 三、申請人申請審議之系爭費率項目為無線電視台項下所有頻道（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及政府所屬頻道），若其取樣資料中無區分各類頻道使用狀況，試問何以參酌申請人所提出之利用比率而得以審定系爭費率項下各類頻道之費率？故本會認為應分別審酌各類頻道之利用比率，始能如實反映個別頻道的利用情況，而得以審定出較為合理客觀之費率基準。

9.78%；以『播放次數』加權計算，該頻道使用 ACMA 管理歌曲占使用 MUST 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 8.43%」；「整體上衛星電視使用 ACMA 管理歌曲不及於使用 MUST 管理歌曲之十分之一…本案經多方斟酌考量，認為 ACMA 費率以 MUST 費率十分之一進行調整尚屬合理，故審定本案費率為 MUST 費率十分之一。」。可見 ACMA 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有較低之情事。

四、根據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雖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配樂等，經申請人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與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次數及程度相比亦極低（請參附件 2）；自附件 2 資料可知，於 2021 年，申請人台視公司、民視公司、中視公司、華視公司分別使用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分別僅有 0.01%、0.02%、1.29%與 0.27%，可知各申請人就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使用量約為 MUST 管理音樂著作使用率為百分之二至萬分之二不等。據此，比較兩會管理音樂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ACMA 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方屬合理。

五、綜上，ACMA 制定系爭費率時，並未審酌申請人之意見，亦未能審酌其管理著作之數量、被利用之質及量，並考量國內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如 MUST 就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已欠缺合理

四、就申請人提及，附件 2 資料可知，於 2021 年，申請人台視公司、民視公司、中視公司、華視公司分別使用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分別僅有 0.01%、0.02%、1.29%與 0.27%等語，查申請人所提附件 2 中僅有比對數據之記載，而未提供歌曲使用清單，亦未區分頻道，單憑該等數據，本會無從了解申請人所為之取樣基準（如：是否有剔除其他音樂類型之可能）與比對方法為何？故無從判定該等數據是否客觀反映利用實況。

五、因本會會員多來自於已解散之社團法人臺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 MCAT），考量本會所管理之「歌曲調性」與「利用情況」應與當時 MCAT 較為相近，故本會於訂定費率時，有參考經智慧局 101 年第 1 次著審會所決議 MCAT 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見下圖所示），該費率為經智慧局實際審議所決定且亦曾為利用人所利用，另本會比對中視於 108 年度使用本會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高達 9.8%，則與當時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約 2 萬 6 千首）相比，本會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數量（4 萬多首）」與「利用之質與量」皆較當時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來得多，故本會有參考 MCAT 之費率，並加以微幅調整，始制定出系爭費率。

之依據，其單方逕行制定系爭費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且其所制定之系爭費率已屬過高，致申請人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 申請人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一、 就 ACMA 聲稱「申請人並無提供使用歌曲清單，亦未區分頻道，單憑數據本會無從了解申請人所為之取樣基準、比對方法為何…何以參酌前開申請人之利用比率而審定旨揭費率項下各別頻道之費率」云云；因系爭費率制定時，既已區分個別頻道類型之使用情況，而有一般商業頻道 0.2%、音樂頻道 0.35%、新聞及體育頻道 0.08%等差異，上開費率已符合「智慧局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之「四、利用之質及量」就「不同層級之費率遞增或遞減之幅度是否相當」此原則，不同層級之費率遞增或遞減之幅度已屬相當，故申請人請求系爭費率應調降至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並未改變該等費率既有之遞增或遞減幅度，故無須再依個別頻道之使用狀況審酌調降比例。

二、 就申請人所提出之附件 2 資料已為申請人之所有頻道於 110 年度的歌曲總使用次數，包含申請人使用 ACMA、MUST 與 TMCA 之比例，並無 ACMA 所稱

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集管協會 費率項目	MCAT	ACMA
一般商業頻道	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2%計算。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2%計算。
音樂頻道	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33%計算。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35%計算。
新聞頻道	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5%計算。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8%計算。
體育頻道	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5%計算。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8%計算。
政府所屬頻道	無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1%計算。
六、 綜上，本會於訂定系爭費率時，業已充分審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期審議決定得以維持本會所公告之系爭費率而不予以調整，以維護集管團體授權音樂著作之自主性。		

具有取樣基準、比對方法不明之情事，智慧局已可依該等數據比較申請人利用三家集管團體著作之情形，故申請人無再提供使用清單之必要；故申請人請求調降整體費率，與個別頻道使用量無關，附件 2 之數據已足以作為智慧局審議之參考依據，申請人已無再提出歌曲清單之必要。惟智慧局若依職權就不同頻道決定不同的調降比例，申請人亦不反對。

- 三、費率制定應於同一時空背景下比較，始有意義，MCAT 於 101 年實施之費率至今已逾十年，顯已不合時宜，又該會已於 105 年遭智慧局廢止，故該等費率並無參考之必要，請智慧局參考、比較 MUST 目前現有費率作為參考基礎即可。再者，系爭費率既為「概括授權」，即未區分個別著作之調性，ACMA 主張以「歌曲調性」作為審酌費率之理由，與概括授權之制定目的不符，其主張顯不可採。
- 四、就 ACMA 提及，108 年度中視使用 ACMA 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達 9.8%，惟依中視等四家申請人於 110 年度使用 ACMA 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均未超過 1.3%（台視為 0.01%、民視為 0.02%、中視為 1.29% 與華視為 0.27%）整體平均使用比例不到 0.4%，更可顯現申請人利用 ACMA 所管理著作之情形已不如以往，現行系爭費率應予調降。
- 五、綜上，考量申請人利用到 ACMA 所管理著作之質與量逐年銳減，申請人請求旨揭費率應調降為 MUST

費率之百分之一以下，實屬合理。	
-----------------	--